

#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80.05.10	院務會議通過	80.05.28	17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81.10.16	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81.11.17	18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2.03.10	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82.04.20	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.12.19	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86.05.06	20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6.11.26	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86.12.09	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.01.10	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	98.01.10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.05.03	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100.10.15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9.12.28	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	110.03.20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左列出席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學系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推選代表：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，其人數應較當然代表人數多三位，每系至少應選出一位，至多三位。
  - 三、助教推選代表一位。
  - 四、職員推選代表一位。
  - 五、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位。
  - 六、技工工友推選代表一位。
  - 七、學生推選代表二位，由研究所及大學部各推選一位。
- 推選代表產生辦法另定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  
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代表之推選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學、研究事項。
- 二、本院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。
- 三、院長產生辦法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院長續任、免除案。
- 五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- 六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- 七、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- 八、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九、各系主任、所長選任辦法。
- 十、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之訂定。
- 十一、系(所)務會議、學位學程會議之組成、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。
- 十二、其他依本校規定應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之事項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  
前項職務代理人不得為院務會議代表，並不得重覆代理。

第十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所屬各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。

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記錄應分發院內有關人員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